

保存年限：15



0224-7183

電子公文

裝

人事室

訂

線

2 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七七九三四號

附件：(掃描-177934.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本(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一00三五二五一號函復臺中縣政府，有關該院本(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一00四三四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自本(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規定申請專案加班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得授權所屬機關乙案，檢附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改隸之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91.年11.月28日 院授人給字第 9100758 號

91年11月27日 15:41:42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0910035251號

附件：

主旨：本院訂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規定專案加班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否授權由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認定一案，復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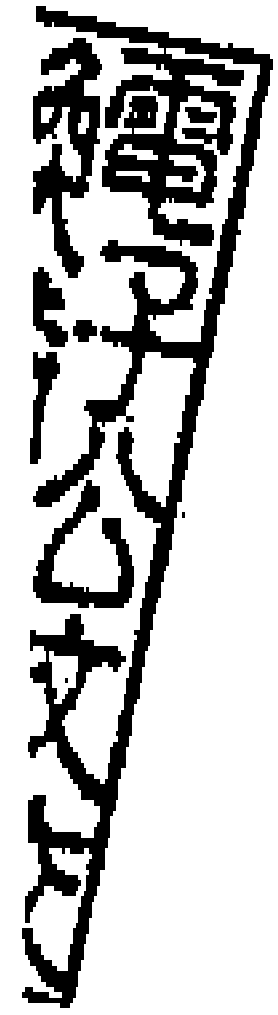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府人考字第0九一二九六三九0000號函。
- 二、查本院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九二九號函修正本院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四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000四九號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補充規定說明二略以，因機關業務性質特殊，或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人員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經主管機關或經授權其所屬機關認定者，得不受上開加班時數規定之限制；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復查本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一〇〇四三四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依上函說明五、（二）規定：「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上限，且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過七十小時者，需



簽章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總收發及正卡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0二)二三九四八七二七





專案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始得支給。：：「茲為加強控管，避免加班費發給流於寬濫，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加班費支給規定中有關申請專案加班仍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得授權所屬機關。各主管機關於核定時，應確依規定從嚴審核。

三、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九二九號函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民大會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